

#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驻应急〔2022〕28号

签发人：郭洪波

办理结果：A

## 对市第四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12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回复

乔大海、孟庆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民间救援组织扶持和调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关于加大对民间救援力量的扶持。您提出应急管理部门在加强对专业救援力量培训和管理的同时，应多和民间救援组织沟通联系，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大扶持力度，充实民间救援组织力量，让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市应急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立足实际，建“平台”，完善协同机制。专门印发了《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驻安委办〔2021〕

15号)，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完成注册；组织带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全省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为规范民间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成立了市应急救援协会，使之成为应急救援力量的有力补充。截止目前，全市已有市红十字山地救援队、市蛟龙水上义务搜救队等21支社会救援队伍（在编人员为1277人）纳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管理。每年组织社会救援队伍进行一次全方位拉动演练，检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向广大市民展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风采。有序“用”，强化统筹指挥。将社会应急力量全部纳入驻马店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统一管理，及时掌握队伍动态轨迹，有序协调调度参与救援行动。以“全国防灾减灾日”“防汛防台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牵引，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在科普宣传、培训演练、疫情防控、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等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持续“扶”，夯实发展基础。2021年，我局积极协调市重点企业帮助社会救援队伍建设，为驻马店市蛟龙水上义务搜救队捐赠2部车辆、驻马店蛟龙山地救援队捐赠1部车辆、驻马店市蓝天救援队捐赠1部车辆；协调市红十字会为参加郑州、新乡抗洪抢险的驻马店市蛟龙水上义务搜救队、驻马店市红十字山地救援志愿服务队捐赠30多万元现金和部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为驻马店市蓝天救援队捐赠10余万元的现金和部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局党委向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的社会救援队党员干部发放慰问金2万元；对我局购买的应急救援装备，社会救援队在履行借用审批手续后，实现物质装备训练使用共享共

用。

二是关于科学调度。您提出的在规范调度指挥、规范物资接收、严防重点区域、加强物资储备、加强自救宣传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推动防汛救灾工作科学有序、精准有效，实现应急管理常态化与应急化的有机协调和流畅切换，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市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前方指挥部是市级应对突发事件的前方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并指导市县级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县（区）、乡镇（街道）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县区参照市级指挥部成立县区级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市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灭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等十一个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结合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以案促改”活动，落实防汛工作“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强化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指挥长”

制，市防办下设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等12个工作专班，启动Ⅱ级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时实行集中办公。强化前后方指挥联动机制，现场指挥与坐镇指挥协同，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强化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应急救援各专项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前后方指挥部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形成应急救援合力，提高应急指挥和综合救援能力及效率。同时，在加强民间救援组织的调度和规范管理方面，今年，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应急救援力量有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市应急局专门印发《驻马店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引导各社会应急力量注册登记并使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终端。坚持综合协调、属地为主、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的原则，将我市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共同纳入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协调机制中，成立“驻马店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工作组”，通过建立现场协调机制，为进入灾区的应急救援力量执行救援任务提供信息咨询、科学调配、报备登记和任务管理等支持，确保在灾害抢险救援行动中更好维护灾区秩序、统筹现场救援力量、管理救援任务和组织后勤装备保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您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下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对民间救援组织的扶持和调度，推进社会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训共练，统筹协调各级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积极投入全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积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联系人：胡万军 电话：2601152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

---

